关于新丰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调整方案

为了合理调整新丰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的有关规定，参考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分类对新丰县第一幼儿园、新丰县第二幼儿园、新丰县第四幼儿园、新丰县回龙镇中心幼儿园、新丰县梅坑镇小正小学附设幼儿园等5间公办幼儿园进行成本审计和综合考虑毗邻地区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考虑幼儿家长的经济承受能力。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拟定了《新丰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在新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电话、邮件、书信等方式，对调整方案提出宝贵意见。

一、基本情况

目前新丰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执行的是新丰县发改局、新丰县教育局、新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价格联〔2019〕4号），具体是：省一级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调整为 1900 元/生每学期；市一级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调整为1500元/生每学期；县一级(含规范化幼儿园)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调整为1300元/生每学期；新办未定级的公办幼儿园收费参照县一级（含规范化幼儿园）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执行。

|  |
| --- |
| 新丰县公办幼儿园现行保教费收费标准 |
| 单位：元/月.学期 |
| 序号 |  | 幼儿园级别 | 元/学期 |
| 1 |  | 省一级 | 1900 |
| 2 |  | 市一级 | 1500 |
| 3 |  | 县一级（未评级） | 1300 |
|  |  |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1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

4.《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5.《政府制订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7.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7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

9.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三、调整收费标准的理由

现行收费标准偏低、保育教育成本分担不合理的问题日趋突出，影响了学前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政策是2019年制定实施的，收费政策对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幼儿园办园成本不断增加，特别是近年来人工成本、物价水平发生了较大变化，办园成本大幅上升，收费标准偏低，仅靠财政扶持的办园经费也有限，公办幼儿园生存发展受资金不足的困扰日趋明显，部分幼儿园运转较为困难。

成本监审数据显示，2021年、2022年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育培养成本与2020年相比平均涨幅分别为18.25%、53.11%。

新丰县公办幼儿园现行保教费标准为2019年制定并沿用至今，该标准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公办幼儿园发展需要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尤其是低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偏低，需根据幼儿园办园所需、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等级管理的变化相应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财政与社会合理分担办园成本，促进公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同时，近两年我县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多次呼吁适当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满足群众“幼有所育”需求。

1. 成本监审情况

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6月聘请委托广东省信衡会计事务所对我县5家公办幼儿园进行成本监审，并作出成本监审汇总报告，结论见下表：

|  |
| --- |
| **五所幼儿园幼儿保育教育费 2020年-2022年加权成本平均表** |
| **序号** | **幼儿园** | **幼儿人数** | **总成本（元）** | **平均生均成本（元/人）** | **财政补贴（元）** | **政府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元）** | **核减财政补贴及折旧后总成本（元）** | **核减财政补贴及折旧后生均成本（元/人）** | **学期成本** |
| **1** | 新丰县第一幼儿园 |  616  |  8,151,220.21  |  13,232.50  |  6,267,912.72  |  211,147.15  |  1,672,160.34  |  2,714.55  |  1,357.27  |
| **2** | 新丰县第二幼儿园 |  596 |  7,520,902.27  |  12,618.96  |  5,128,170.59  |  387,853.87  |  2,004,877.81  |  3,363.89  |  1,681.94  |
| **3** | 新丰县第四幼儿园 |  513  |  5,560,587.07  |  10,839.35  |  3,971,134.67  |  432,050.91  |  1,157,401.49  |  2,256.14  |  1,128.07  |
| **4** | 新丰县回龙镇中心幼儿园 |  223  |  1,918,161.10  |  8,601.62  |  1,048,886.58  |  255,776.66  |  613,497.86  |  2,751.11  |  1,375.56  |
| **5** | 新丰县梅坑镇小正小学附设幼儿园 |  28  |  602,097.68  |  21,503.49  |  535,243.82  |  3,288.89  |  63,564.97  |  2,270.18  |  1,135.09  |

1. 毗邻城市保教费收费标准及对比情况

经调查咨询，新丰县各毗邻县、区保教费收费情况见下表：

|  |
| --- |
| **韶关市（县、区）公办幼儿园现行保教收费标准表** |
|  |  |  |  | **单位：元/月.学期** |
| 序号 | 县（市、区） | 幼儿园级别 | 元/月 | 元/学期  |
| 1 | 乐昌市 | 省一级 | 530 | 2650 |
| 韶关市一级 | 430 | 2150 |
| 乐昌市一级 | 350 | 1750 |
| 普通类一级 | 300 | 1500 |
| 2 | 曲江区 | 市一级 | 410 | 2050 |
| 区一级 | 310 | 1550 |
| 普通类一级 | 260 | 1300 |
| 3 | 翁源县 | 县城幼儿园 | 380 | 1900 |
| 镇级幼儿园 | 320 | 1600 |
| 4 | 浈江区 | 省一级 |  | 2550 |
| 5 | 市建国幼 | 省一级 |  | 2550 |
| 6 | 市执信幼 | 省一级 |  | 2550 |
| 7 | 市新华幼 | 省一级 |  | 2550 |
| 8 | 乳源县 | 市一级 | 400 | 2000 |
| 县一级 | 320 | 1600 |
| 普通 | 280 | 1400 |
| 9 | 始兴县 | 县城幼儿园 | 415 | 2075 |
| 乡镇幼儿园 | 335 | 1675 |
| 村级幼儿园 | 280 | 1400 |
| 10 | 南雄市 | 省一级 | 510 | 2550 |
| 市一级 | 460 | 2300 |
| 县一级 | 360 | 1800 |
| 未评级 | 360 | 1800 |
| 11 | 仁化县 | 县城幼儿园 | 510 | 2550 |
| 乡镇幼儿园 | 410 | 2050 |
| 11 | 新丰县 | 省一级 |  | 1900 |
| 市一级 |  | 1500 |
| 县一级 |  | 1300 |
| 未评级 |  | 1300 |

六、拟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情况

县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三类。其中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公办幼儿园按照县城、乡镇、村级三个类型收取费用，其中县城略高于乡镇，乡镇略高于村级对应收取保教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新丰县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调整情况表 |
|  | （方案一） |  |
|  |  |  |  | 单位：元/学期 |
| 拟幼儿园类别 | 幼儿园现类别 | 现执行标准 | 拟调整标准 | 调前对比 （-低+高） |
| （元） | （元） |
| 县城 | 县二幼 | 1900 | 不调整 | 不变 |
| 县城 | 县一幼 | 1500 | 1700 | 200 |
| 县城 | 县三幼 | 1500 | 1700 | 200 |
| 县城 | 县四幼 | 1300 | 1700 | 400 |
| 乡镇 | 乡镇中心 | 1500 | 不调整 | 不变 |
| 村级 | 村级幼儿园（含混龄班） | 1300 | 不调整 | 不变 |
| （说明：按学期收费标准） |  |  |  |  |
| 新丰县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调整情况表 |
|  | （方案二） |  |
|  |  |  |  | 单位：元/月 |
| 拟幼儿园类别 | 幼儿园现类别 | 现执行标准 | 拟调整标准 | 调前对比 （-低+高） |
| （元） | （元） |
| 县城 | 县第二幼 | 1900/学期 | 不调整 | 不变 |
| 县城 | 县第一幼 | 1500/学期 | 340/月（1700/学期） | +20/月 |
| 县城 | 县第三幼 | 1500/学期 | 340/月（1700/学期） | +20/月 |
| 县城 | 县第四幼 | 1300/学期 | 340/月（1700/学期） | +80/月 |
| 乡镇 | 乡镇中心 | 1500/学期 | 不调整 | 不变 |
| 村级 | 村级幼儿园（含混龄班） | 1300/学期 | 不调整 | 不变 |

（说明：按每月收费标准）

七、其他规定

（一）加强退费管理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每年秋季入园就读的幼儿以及外校转来的插班生为“新生”，其余学生幼儿为“老生”，两类幼儿分别按其注册入园当年园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幼儿园保教费按照学期收取，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预收，每个学期按5个月计算。幼儿因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当月不在园的，幼儿园退还当月保教费缴费额；当月累计在园时间不满10天（含10天，以工作日计算，下同）的，幼儿园按当月保教费缴费额的50%退还；当月在园时间超过10天的，不退还当月所缴保教费。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的，幼儿园应当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因幼儿园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教费，造成幼儿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服务性收费根据幼儿实际需要按月收取，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代收费项目根据幼儿实际需要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规范收费项目

除本通知规定的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公办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留位费”“接送卡费”或“育儿报刊费”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因幼儿保育教育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暖气、空调、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信息服务、课本（学习）资料等费用，从幼儿园公用经费或保育教育费中开支，不得设立收费项目。

（三）加强收支管理

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做好成本核算工作。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办幼儿园应将保教费及时全额上缴国库，不得坐支、截留、挪用、挤占，公办幼儿园保教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幼儿园按规定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幼儿园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幼儿园收入。幼儿园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要单独立账，使用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

（四）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其他救助办法。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收费政策有变化的，应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幼儿家长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丰县教育局

新丰县财政局

2023年7月11日